

#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考核及再聘要點

108年6月1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訂定  
113年6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修定  
115年3月11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修定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作為開立代理教師離職(服務)證明文件之服務成績評核依據。
- (二) 重視學生受教權與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之考量，為學校留用表現優良代理教師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二) 教育部 87 年 6 月 5 日台(87)人(一)字第 87045050 號書函規定。

## 三、對象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任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
## 四、考核方式及辦理程序：

- (一) 成立代理教師成績考核小組(以下簡稱考核小組)，辦理代理教師考核初評事項。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學組長 3 人為當然委員，負責代理教師綜合考評工作；其餘委員依代理教師類科分別如下：
  1. 代理教師係職業類科教師，則由科主任、該科教學研究會推薦 1 名正式教師共計 2 人為考核委員，負責代理教師專業考核工作。
  2. 代理教師係共同科教師，則由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、該科教學研究會推薦 1 名正式教師共計 2 人為考核委員，若該科教師未達 2 人，則以該科最高人數為準，負責代理教師專業考核工作。
- (二) 考核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(三) 考核小組委員對於符合受考核資格之代理教師之各項表現，應秉持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態度，切實依考核項目進行考核並評擬分數。
- (四) 成績考核初評完成後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開立離職(服務)證明文件時，給予註記『服務成績優良』。

## 五、考核項目：

- (一) 專業能力與表現。(含專業能力、教學表現、教室經營、親師生互動溝通、指導學生成績、科活動與計畫配合情形等。占考核分數 60 分)
- (二) 綜合表現與工作。(含品德生活、勤惰資料、教室管理、獎懲紀錄、校務活動與計畫配合情形等。占考核分數 40 分)

(三) 前二款考核成績加總為初評分數。

#### 六、再聘作業規範：

(一) 再聘條件：具有中等學校該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，需服務期間成績優良、且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再聘 1 次，聘期依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。

(二) 再聘意願：辦理代理教師考核作業時，由人事室發給具有中等學校該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且未超過再聘次數上限之代理教師再聘申請表，調查下學年度之再聘意願。

(三) 再聘科別及名額：人事室依本要點考核結果及代理教師之再聘意願，提供名單予該科主任(科召集人)，由科建議再聘與否後，彙整名單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併參教務處提供各科授課時數分析表，決議再聘科別及名額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依所涉事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